

股票简称：ST 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23-068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参加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监事会成员为公司相关股东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自行召集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经法院判决以上股东大会决议生效的新任监事会成员,即刘建国、张国林,以及职工监事李洪艳。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刘建国、张国林,职工监事李洪艳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亦做出了相应说明。会议应有 3 名监事参加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原定任期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届满。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已变更为北京维梓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进一步

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经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维梓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王萍、鞠翔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2 日